

## 第四章 儒學本色、治道關懷與援史入《易》的義理取向

宋代易學的發展，以義理釋《易》為這個時期的主要特色，學者常常專主義理的角度去關照，有所謂以儒理論《易》者、以史事證《易》者，以及以心學解《易》者。<sup>1</sup>姑且不談這種區分是否適切，但可以瞭解宋代易學家的治《易》內容，這幾個方面的傾向的確非常明顯。北宋從胡瑗（西元 993-1059 年）、歐陽修（西元 1007-1072 年）、李覯（西元 1009-1059 年）、司馬光（西元 1019-1086 年）、張載（西元 1020-1077 年）等人開其先路，至程頤（西元 1033-1107 年）成就了某種學術的格局與勢力，義理學派儼然已具主導的地位，並且有一基本之特色，即以新興的儒理釋《易》。

朱震（西元 1072-1138 年）身處南宋初期，受到北宋以來的主要學術氛圍之影響，在治《易》的內容上，自然不能排除義理的成份，尤其又作為程氏的再傳弟子，以程氏作為時期的主流易學，對其影響自是深刻。所以他自述自作《易》著以程頤《易傳》為宗，其《漢上易傳》在闡釋《周易》經傳時，引用程頤之言高達一百七十三次，<sup>2</sup>存在著強烈的程氏易學之本色，高度表彰其義理之性；然而，綜采諸家之風，前期重要《易》家，尤其是張載在義理方面的思想，對他的影響尤其深遠，延續了張載以氣化宇宙觀為主的諸多義理觀點，具體指名引用也達三十七次之多。<sup>3</sup>因此，朱震的易學，建構出特別以程頤、張載為主的具有高度義理特色的易學主張，特別是表現出強烈儒學性格的義理性詮釋。

特殊的歷史時空，使學者造就了特殊的歷史情懷。北宋歷經長期的烽火外患與內部的政治糾葛，濟世之治道，成為這個時期儒生的基本認識與期待；對政治的理想抱負與觀點，往往投射在其治學論著與言行之中。朱震身在北宋甫崩圯而新朝方起的年代，其《易》作的義理思想中，治道的見解自然不能缺席。在這樣的歷史環境下，以史證經也成為這個時代的特殊現象，釋說《易》義更是如此。朱震某種程度也感染到援史證《易》的易學風格，論釋卦爻義每每可見援用史事來證說，形成其義理主張的另一個重要內涵與特色。

本章即透過朱震闡釋《周易》經傳在義理方面的表現，疏理其中具體而重要的義理特色，包括從傳統儒學的性格取向、將《易》義融入對治道的見解，以及援史入《易》的詮解內容等三個方面，深入探討朱震這些重要義理主張所呈顯的實質內涵。

<sup>1</sup> 一般研究宋代易學者，常作此種分類。張善文《象數與義理》即作此分。見張善文《象數與義理》，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7年4月1版3刷，頁243。

<sup>2</sup> 引用程頤作為論述者，包括卷一有二十四次、卷二有二十四次、卷三有十九次、卷四有三十八次、卷五有三十四次、卷六有三十二次、卷九有一次、卷十一有一次，合計一百七十三次。

<sup>3</sup> 直稱「張載」或「橫渠」之言者，包括卷一有四、卷二有一次、卷三有三次、卷四有三次、卷五有十次、卷六有一次、卷七有三次、卷八有二次、卷九有十次，合計三十七次。以張載思想為根柢者，更不能數計。

## 第一節 儒學性格的義理內涵

程頤《易傳》歷來視為以儒學觀點釋《易》的典範，《四庫提要》更以其為宋《易》中闡明儒理的代表。<sup>4</sup>而張載的學術特色，《宋史》本傳認為他讀書，「猶以為未足」者，最後都「反而求之六經」，「以《易》為宗，以《中庸》為體，以孔孟為法」，<sup>5</sup>也就是說，張載的思想，仍然圍繞在以儒家經典推布儒學思想的道路上。朱震的易學，宗主程頤、合會張載，在義理思想的表現，也同二家站在儒家的本色上開展，強烈的反映出徵聖與宗經的儒學立場。徵諸孔子、徵諸三代聖主、徵諸孔子後學的聖學之嘉言懿行。肯定《十翼》為孔子所作的不可撼動性與神聖性之認知，解釋經義往往以《十翼》作為最重要的文獻與指標，以傳解經成為其詮釋經義的主要途徑。除了肯定《十翼》作為傳統的、權威的理解外，更是一種對孔子之學的聖道追隨，每每以「夫子」之言，表彰對孔子的推崇，單計《漢上易傳》名「夫子」就達四十四次，名「孔子」者五次。以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等諸聖立說者亦不下百次。其它如名「孟子」者十五次，「顏氏」與「顏子」八次、「曾子」七次、「子思」二次、「荀子」三次等等。高度肯定諸聖的德性，「存乎德行」，「神而藏用，明而顯仁」，所以「聖人指而裁之」，<sup>6</sup>順天應人，可以見《易》之道。

朱震立論，宗主儒家聖典，除了前述諸子之作外，又特別以孔子所刪述的經典，與後來儒家學者所推定的典籍為主，除了《十翼》外，包括如引《詩》者十五次、《書》三次、《尚書大傳》二次、《儀禮》二次、《周官》十次，以及在《春秋》方面，名「春秋傳」者十二次、名「春秋左氏傳」一次、「春秋」四次、「春秋外傳」，一次。又《爾雅》四次、《小爾雅》一次等。不斷的引用儒家經典與儒家所表彰的人物，除了呈現出引據文獻高度儒典化之外，在內容方面也不斷強化儒家的觀點內涵，反映出儒家的聖人之道、成德之性與種種的政治與處世哲學。這裡特別從崇禮、倫常觀與儒家的誠道等三個重要議題，說明闡釋《易》義所反映出的儒家性格。另外，儒家的政治思想，包括君臣觀、以仁為政、效法先王之政等等主張，在朱震義理的論述中也可以體現，這些方面，特別另立小節進行討論。

<sup>4</sup> 見《四庫書總目提要·易類》，卷一，云：「漢儒言象數，去古未遠也。一變而為京、焦，入于禳祥；再變而為陳、邵，務窮造化。《易》遂不切于民用。王弼盡黜象數，說以老莊。一變而為胡瑗、程子，始闡明儒理；再變而李光、楊萬里，又參證史事。《易》遂日啓論端。此兩派六宗，已互相攻駁。」在此不究六宗之別，但知程氏易學的儒理本色，是無可否定的。同時，不管是其中的儒理思想，或是史證觀點，對後來的李光、楊萬里，都有具體深刻的影響。在兩宋易學的發展歷程中，程氏易學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。

<sup>5</sup> 見托克托等修《宋史·列傳·道學一》，卷四百二十七，北京；中華書局，1997年11月1版，頁12723-12724。

<sup>6</sup> 括弧諸引文，見朱震《漢上易傳》，卷七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1冊，1986年3月初版，頁244。本章所引朱震原文，皆以此為主要版本。